

考選部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
 選綜一字第 1140001211 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三條附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三條附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

部 長 劉孟奇

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金額，依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九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自一百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

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收費基準
壹、筆試	
一、高等考試	
（一）一級考試	每人每次二千元
（二）二級考試	每人每次二千元
（三）三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八百元
二、普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六百元
三、初等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元
四、特種考試	
（一）一等考試	每人每次二千元
（二）二等考試	每人每次二千元
（三）三等考試	
1. 司法官考試第一試	每人每次一千元
2. 司法官考試第二試	每人每次二千三百元
3. 其他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八百元
（四）四等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六百元
（五）五等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元
五、升官等（升資）考試	
（一）簡任、警監	每人每次四千四百元

(二) 薦任、警正及員級晉高員級	每人每次三千五百元
(三) 佐級晉員級	每人每次三千二百元
(四) 士級晉佐級	每人每次二千五百元
六、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一) 中將轉任考試	每人每次八千五百元
(二) 少將轉任考試	每人每次六千八百元
(三) 上校轉任考試	每人每次五千二百元
貳、分試之口試(特種考試相當等級比照辦理)	
一、高考一級	每人每次二千五百元
二、高考二級	每人每次一千九百元
三、高考三級	每人每次一千五百元
四、普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二百元
參、分試之體能測驗	每人每次一千元
肆、分試之著作或發明審查	每人每次八千八百元
伍、分試之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	每人每次三千八百元
陸、實地測驗	每人每次一千九百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二項與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考試規費項目如下：

一、考試報名費：

(一) 筆試。

(二) 口試。

(三) 體能測驗。

(四) 實地測驗。

二、減免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及分試審議費。

第三條 考試報名費依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特種考試分別訂定，費額如附表。

第四條 減免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及分試審議費，每人每次新臺幣一千元。

第五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金額，依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除修正之第三條附表，自一百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報名費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收費基準
壹、筆試	
一、高等考試及相當之特種考試（師級）	
（一）高等考試	
1. 紙本考試	每人每次二千三百元
2. 電腦化測驗	每人每次二千五百元
3. 律師第一試	每人每次一千元
4. 律師第二試	每人每次二千三百元
5. 引水人考試	每人每次三千八百元
6. 大地工程技師第一階段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二百元
7. 大地工程技師第二階段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五百元
（二）特種考試（師級）	每人每次二千三百元
二、普通考試及相當之特種考試（士、生級）	每人每次二千元
貳、分試之口試	每人每次一千元
參、分試之體能測驗	每人每次七百五十元
肆、實地測驗材料（牙體技術師）	每人每次一千四百元